

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

哈工大国资〔2020〕64号

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 印发国有资产管理办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、直属单位：

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》经中共哈尔滨工业大学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十二届 58 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国有资产管理，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，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，保障

理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；推动国有资产规范管理；建立健全

有效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制，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率。

第七条 国资委工作办公室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负责组织落实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会议决策事项，协调各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国有资产管理处是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归口部门。

第八条 国资委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，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会议。

第九条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按业务分工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。

（一）流动资产

货币资金等非实物类的流动资产由财务管理部门负责。

（二）固定资产

1. 各类仪器设备、家具和公共房屋等资产管理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负责；

2. 大型仪器设备维护管理和开放共享由实验室与设备管

- 2.技术类无形资产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；
- 3.软件类资产和网络域名由网信管理部门负责。

（五）对外投资

对外投资由经营性资产管理部门负责。

（六）学校独立核算单位和独立法人单位资产管理由其

要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，通过购置、调剂及接受捐赠等方式为本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配置标准；国家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，应当加强论证，从严控制，

件：

- （一）现有资产无法满足本单位或学校事业发展的需要；
- （二）难以与其他部门共享、共用相关资产；

家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二十条 依法依规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收益，利用国有资产出租、出借以及利用科研成果形成的无形资产等取得的收入，纳入学校预算，统一管理。

第四章 资产处置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学校对其占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。处置方式包括：报废报损、出售、出让、转让（含股权减持）、无偿调拨（划转）、对外捐赠、置换、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待处置资产应当权属明晰，不存在产权纠纷。处置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达到规定额度的，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招标、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。

第二十三条 学校国有资产处置由使用单位向资产归口

有、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，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学校对国有资产的占有、使用权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国有资产所有权、经营权、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。

第二十七条 发生产权纠纷以后，由学校与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解决的，依照司法程序处理。

第六章 资产评估与资产清查

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：

- （一）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；
- （二）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；
- （三）法人机构合并、分立、清算；
- （四）资产拍卖、转让、置换；
- （五）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；
- （六）确定涉讼资产价值；
- 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。

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：

- （一）经批准部分资产无偿划转；
- （二）经上级部门确认的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。

第三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管理的规定，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。学校国有资产评估

项目按规定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。

第三十一条 学校资产清查的内容包括：基本情况清理、账务清理、财产清查、损溢认定、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。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进行资产清查：

（一）根据各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专项工作要求，纳入统一组织资产清查范围的；

（二）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改制的；

（三）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；

（四）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；

（五）会计政策发生重大变更，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；

（六）学校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七章 绩效考核与监督检查

第三十二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绩效考核按照工业和信

效，不断提高国有资产的安全性、完整性和有效性。

第三十四条 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，学校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相应责任。

第八章 附 则

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《哈尔滨工业大学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（校国资发〔2004〕122号）文件同时废止，本办法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。